

(上接B250版)

第一至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公司接待工作，协调董事会和监事会、财务部、董事会秘书处、审计部等部门的工作，帮助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职责。

第一至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有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至六条 新增

第一至六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尽忠勤履行职责、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股东利益，给公司和社会公众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至七条 新增

第一至八条 新增

第一至九条 新增

第一至十一条 新增

第一至十二条 新增

第一至十三条 新增

第一至十四条 新增

第一至十五条 新增

第一至十六条 新增

第一至十七条 新增

第一至十八条 新增

第一至十九条 新增

第一至二十条 新增

第一至二十二条 新增

第一至二十三条 新增

第一至二十五条 新增

第一至二十六条 新增

第一至二十七条 新增

第一至二十八条 新增

第一至二十九条 新增

第一至三十条 新增

第一至三十二条 新增

第一至三十三条 新增

第一至三十四条 新增

第一至三十五条 新增

第一至三十六条 新增

第一至三十七条 新增

第一至三十八条 新增

第一至三十九条 新增

第一至四十条 新增

第一至四十二条 新增

第一至四十三条 新增

第一至四十四条 新增

第一至四十五条 新增

第一至四十六条 新增

第一至四十七条 新增

第一至四十八条 新增

第一至四十九条 新增

第一至五十条 新增

第一至五十一条 新增

第一